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 號	第 1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為加強水產飼料管理，使能有助水產飼料查驗管理作業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府政預字第 1070098329 號函：本年度廉政細工專案計畫執行模式案，執行方式為結合機關之風險態樣，提列至廉政會報進行討論，共同研議因應作為之可行性，製成會議紀錄追蹤管考。</p> <p>二、本室於去（106）年專案稽核 105 年期間水產飼料之查驗書面資料，依據飼料管理法規並檢視作業流程，瞭解水產飼料抽檢管理情形，以及對於查驗出違規案件有無覈實辦理裁罰等。經稽核結果，現重點說明就水產飼料稽查作業易生之風險弊端態樣，並提供相關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擬請相關單位配合辦理。</p> <p>三、水產飼料稽查作業易生之風險態樣：</p> <p>（一）查驗人員未依飼料管理法規定辦理查驗：</p> <p>因平時與飼料業者有業務往來而熟悉，出於人情壓力或違背職務，於稽查業者時事先告知業者，未落實飼料採樣查驗作業，查驗作為流於形式或刻意寬縱廠商。</p>		

(二) 未依規定函移違規案件或未落實後續追繳管理：

水產飼料抽驗結果如發生一般成分不符規定時，未依飼料管理法裁處；如檢出有動物用藥時，未依規定函移動物防疫保護處依違反動物性用藥管理辦法裁處。另未落實管理追蹤裁罰廠商罰鍰繳交情形。

(三) 飼料抽驗現場未拍照錄影存證：

查驗人員至現場抽樣查驗，如未確實將採樣之飼料袋拍照錄影並標示日期，後續如有函移動物防疫保護處依違反動物性用藥管理辦法處理案件，因無當天查驗現場彩色照片或錄影檔佐證，導致後續無法作為確認裁罰之依據。

四、相關建議事項暨策進作為：

(一) 依農委會漁業署水產飼料抽驗之實施方法與步驟，落實飼料採樣查驗作業之分工：

包含登錄飼料採樣查驗案件、建立並核准送驗飼料採樣查驗送驗單、輸入飼料採樣查驗判定結果、進行飼料查驗不合格之後續處理。

(二) 強化現場抽樣查驗資料事證保存：

對水產飼料檢驗報告內容檢驗出有動物用藥時，本局漁業科係以函文方式移由動物防疫保護處續處，惟為利該處處處理比對作業，建議漁業科除提供檢驗報告及飼料訪查記錄暨切結書影本外，應同時提供當天現場取樣飼料所拍攝之外包裝彩色照片（照片上應標註日期）及錄影檔案資料，俾利動物防疫保護處前往訪談時，有具體事證驗證廠商說法是否確實，作為判斷裁罰與否參考。

(三) 遭裁罰廠商後續輔導追蹤機制：

	<p>對於已遭裁罰廠商，除追蹤罰鍰繳交情形，亦協助廠商發現裁罰之問題所在，以輔導立場持續加強追蹤，瞭解後續該廠商水產飼料生產管理情形。</p>
辦 法	<p>本案於審議通過後，函請漁業科落實執行，並副知動物防疫保護處，俾利後續順利進行查訪及裁罰作業。</p>
決 議	

第 2 案：

臺南市政府農業局			
案 號	第 2 案	提案單位	政風室
案 由	違法屠宰行為查緝作業落實辦理案，提請討論。		
說 明	<p>一、依據本府 107 年 1 月 30 日府政預字第 1070098329 號函：本年度廉政細工專案計畫執行模式案，執行方式為結合機關之風險態樣，提列至廉政會報進行討論，共同研議因應作為之可行性，製成會議紀錄追蹤管考。</p> <p>二、鑑於違法屠宰畜禽及規避屠宰衛生檢查行為，會對國人食肉衛生安全遭成嚴重威脅，政府為執行查緝違法屠宰方法，加強查緝工作，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組成「違法屠宰聯合查緝小組」，以任務編組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執行查緝工作。本局人員於執行查緝任務外，因民眾檢舉頻繁及轄區管理，仍須不定期訪查常遭檢舉場區、轄區範圍內是否有畜禽不在指定屠宰場屠宰及未經屠宰衛生檢查屠體或內臟情形。就違法屠宰查緝作業（以本局權責範圍），重點說明易生之風險弊端，及相關建議事項，擬請相關單位賡續落實辦理。</p> <p>三、違法屠宰查緝作業可能之風險態樣：</p> <p>（一）查訪（緝）人員事先告知業者：</p> <p>負責執行人員接獲檢舉案件時，於稽查前事先告知業者或於稽查時針對業者違規事項漠視。</p>		

	<p>(二) 未依規定取締裁罰： 查有違反畜牧法之未經屠宰衛生檢查畜禽屠體，未依法告發，將相關文件資料一併函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依畜牧法相關規定進行處分。</p> <p>(三) 現場查緝未落實查驗業者是否有合格屠宰標章、無作成相關書面記錄並當場拍照存證。</p> <p>四、相關建議事項：</p> <p>(一) 不定期訪查作業之建議： 訪查人員至少應有 2 人以上，不宜單獨前往，並視需要請轄區員警協助；如現場無法作成相關書面資料，亦建議現場拍照(錄影)存證，返回辦公室時，建議作成簡要書面資料簽核長官知照，如後續遭民眾檢舉，可保障自身權益，並能避免質疑。</p> <p>(二) 遭裁罰業者後續輔導追蹤機制： 對於移送裁罰業者，以輔導立場持續加強追蹤管理，瞭解該業者後續改善情形。</p> <p>(三) 賡續依農委會防檢局指示及相關法令規定，落實違法屠宰查緝作業，確保國人食肉之安全衛生。</p>
辦 法	<p>本案於審議通過後，函請畜產科依法執行，俾利後續落實查緝作業。</p>
決 議	